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告

债券代码:	125929.SH	债券简称:	15 华福 Y1
债券代码:	118495.SZ	债券简称:	16 华福 01
债券代码:	114082.SZ	债券简称:	16 华福 03
债券代码:	136482.SH	债券简称:	16 华福 G1
债券代码:	136840.SH	债券简称:	16 华福 G2
债券代码:	145681.SH	债券简称:	17 华福 C1
债券代码:	150446.SH	债券简称:	18 华福 C1
债券代码:	143795.SH	债券简称:	18 华福 G1
债券代码:	151321.SH	债券简称:	19 华福 C1

日期: 2019 年 4 月 10 日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 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7) 闽民初 112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贾跃民、乐视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被告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原告与被告的关系

二、 一审或仲裁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7) 闽民初 112 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17 年 10 月 23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17 年 10 月 23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2016年8月15日，我司代表兴隆收益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与贾跃民开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贾跃民未依约在2017年6月21日支付第四期利息2374961.10元，后我司依约宣告贾跃民在业务协议项下的债务提前到期，回购期限提前届满时贾跃民未履行购回义务，也未向我司返还融资本金、利息及违约金，乐视控股公司亦未依约履行保证责任，公司遂向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诉讼/仲裁的标的	约1.4496亿元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2018年11月2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进行一审开庭审理，双方庭后达成和解，公司代理律师于2019年1月21日收到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签发的民事调解书，对公司与贾跃民股票质押业务纠纷一案的和解协议予以确认。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2018年12月28日

三、 二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和解或撤诉情况

(一) 和解

☒适用 ☐不适用

(二) 撤诉/撤回仲裁申请

☐适用 ☒不适用

五、 履行或执行情况

(一) 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贾跃民未依据《民事调解书》支付第一期、第二期款项，我司拟根据协议于4月25日主张各期款项全部到期并向福建高院申请强制执行。

(二) 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执行异议
☐适用 ☒不适用

六、 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本次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影响较小,后续我司将会做好相关事项持续跟踪和信息披露工作。

七、 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此页无正文，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告》之盖章页）

